**國際商務系、所(國際貿易科)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所(科)務會議紀錄**

**時間：99年6月8日（星期二）中午12時10分**

**地點：國際商務系專業教室**

**主席：周麗娟主任**

**出席人員：周麗娟主任、楊雲明老師、李文瑞老師、林純如老師、李麒麟老師、何志峰老師**

**殷俊珠老師、盧智強老師、莊家彰老師、陳瑋玲老師、郭俊賢老師、林宜霓老師**

**李欣欣老師、許玫珠老師、林靜芬老師、蔡玟玲老師、劉容朱老師、陳淑玲老師**

**高瑞麟老師、陳慧玫老師、施翠倚老師**

**應出席：26位**

**實到：21位**

**請假：5位(劉瀚宇老師、汪士璇老師、林子誠老師、凌祥發老師、鄧介偉老師)**

**紀錄：葉家真**

**<其餘項目及提案略>**

**參、提案討論：**

**提案五：本系「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」修正案。**

**說明：1.依據校內祕書室來文辦理本系「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」修正相關事宜。**

**2.本校修正後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及對照表、本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，如附件3。**

**3.此次本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擬修正條文如下表所示，提請 討論。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次** | **修 正 後 條 文** | **現 行 條 文** | **說 明** |
| **一** | **四、本系自我評鑑至少在接受正式評鑑前一年內實施乙次。** | **四、本系自我評鑑至少每二年定期實施一次。** | **依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** |
| **二** | **五、評鑑完成後就評鑑結果彙整為「國際商務系自我評鑑報告書」，並於一個月內陳報教務處。** | **五、評鑑完成後就評鑑結果彙整為「國際商務系自我評鑑報告書」，並於一個月內陳報教務處轉校級評鑑委員會審議。** | **刪除「轉校級評鑑委員會審議」字樣。** |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。擬續送本系修正後「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」及會議紀錄至祕書室，俾一併陳請校長核定。**

**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**

**伍、其他事項：(略)**

**陸、散會：下午1時。**

**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**

**95年9月12日系(科)務會議通過**

 **99年6月8日系所(科)務會議修訂通過**

1. **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5條規定，並建立一完善之系內評鑑制度，特訂定國際商務系(以下簡稱本系)自我評鑑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**
2. **依照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，成立本系評鑑委員會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(兼召集人)，另由本系教師推選6人為委員組成之，委員任期1年，連選得連任。**
3. **本系自我評鑑之項目包括教學與輔導、研究、服務、行政等。**
4. **本系自我評鑑至少在接受正式評鑑前一年內實施乙次。**
5. **評鑑完成後就評鑑結果彙整為「國際商務系自我評鑑報告書」，並於一個月內陳報教務處。**
6. **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